

第二章 高端楼宇认定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措施》第一条，“本措施所指高端写字楼宇是指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，办公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，公共会议室、会客室、培训教室等公共空间不低于 1000 平方米，具有完备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体系的商业写字楼宇”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高端楼宇坐落在宝安区，有明确的产权归属，有明确的楼宇运营主体。

2. 高端写字楼宇运营主体为依法在宝安注册登记的企业或经纪机构，按规定依法在宝安区纳统，运营主体需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。

3. 高端写字楼宇土地产权证明上用途为商业办公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。

4. 公共会议室、会客室、培训教室等公共空间不低于 1000 平方米。

5. 本规程适用区域范围为新安街道，其他片区的高端写字楼宇经区政府同意后，可参照执行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项目申请表。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无须验原件）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

身份证明书。

4.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（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）。

5.银行开户证明（开户行需在宝安区）。

6.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同类相关证明材料。

7.公共空间佐证材料。

8.运营主体与楼宇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。自管物业的提交简要书面说明。

9.运营主体的物业管理制度、奖励材料或其他同类相关资质证明材料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该项目的申报受理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审批程序主要包含启动申报、材料接收、材料审查、专项审计、征求意见、信用核查、项目公示、上会核定等相关必要程序。